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32场新闻发布会

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升级 力争5月10日左右社会面清零

(上接一版)截至5月5日12时,全市已累计排查密接4741人,次密接7102人,向外地发送协查函512份、涉及500人。

密接次密接人员8小时内管控到位

全市加强隔离管控,坚持“应隔尽隔”,对流调排查出的所有风险人员从快从严落实隔离措施,确保密接、次密接人员8小时内管控到位。

市、县两级督查组对所有隔离点进行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查找转运、隔离、个人防护、垃圾清运等关键环节的短板和漏洞,对发现问题进行清单式交办、销号式管理,坚决消除隔离场所交叉感染和病毒扩散风险。

计划3天启用2.4万间隔离房

为有效提升集中隔离能力,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宽备窄用”“让房等人”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市正按照每万人不少于40间、全市不少于5万间的标准,加快扩充隔离用房,计划用3天时间启用2.4万间隔离房。

目前,全市已启用隔离酒店109家、8229间,正在集中隔离8096人。同时,航空港区5000套集中隔离用房第一批608套已具备随时启用条件,方舱医院也正在加快建设。

确保生活物资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为真正解决群众“医”“食”后顾之忧,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一时间启动了生活必需品保障应急预案,紧盯万邦等重要民生物资集散地,畅通物资保供“大循环”;协调丹尼斯、永辉等商贸流通企业,加强蔬菜直供和仓储库存,将生活物资储备量提高至平时销量的5倍,将备货、补货频率提升至日常的3倍,做到供应不脱销、不断档,畅通物资保供“内循环”。

“郑好办”提供专项防疫服务

我市通过12320、12345、“郑在抗疫”平台、“郑好办”APP等渠道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特别是持续完善“郑好办”上的“防疫服务专区”,提供紧急求助、血透预约、孕产妇绿色通道、心理援助等特殊就医服务;通过开展“上门服务、送药诊断”行动,为残疾人、孤寡老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专项服务;对封控区内的常见病惠者进行上门施治,尽全力解决疫情管控期间老百姓的紧急就医需求。

合法合理合情诉求第一时间处置

从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看,进入强化疫情防控期后,实际服务工作还存在一些客观问题。下一步,我市将继续通过热线电话和救助平台,认真听取市民意见建议,对于居民合法、合理、合情的诉求,我们将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用行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改进不足,尽可能为群众生活提供更加高质量的便民服务。

临时出入证仅限采买生活必需品

为保障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我市明确规定,对除封控区外的主城区居民,每天每家可安排1人,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小区临时出入证,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到社区指定地点购买生活物资。

临时出入证由各社区向居民发放,仅限于到社区指定地点采买生活必需品,禁止在外扎堆聚集,不得跨区域流动,不得作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凭证。严控采买时间,采买后立即返回家中,原则上对超出1小时的人员,减免后续出行次数。小区居民出门请佩戴好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完核酸检测后立即返回家中,不扎堆聊天、不聚集健身、不长时间室外逗留。

封控区内人员、居家隔离人员、健康码红码人员,原则上不得外出。

特殊行业人员外出需“证码齐全”

按照规定,疫情防控、医疗救护、应急救援、垃圾处理、行政执法、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水、电、燃气、通信、快递、外卖、农贸市场等行业从业人员,身着工装,持所在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在做好自我防护的前提下,凭身份证、健康码绿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正常外出,社区、楼院卡口工作人员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后应予以通行。

原则上私家车不予通行

疫情强化防控期间,军警、120等特种车辆凭本身特殊标识可直接通行,其他车辆上路行驶,需持有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车辆通行证或商务部门印发的保供物资运输通行证,原则上私家车不予通行,鼓励乘坐公共交通。

原则上“小病不出社区”

强化防控期间,针对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所需的健康咨询和诊疗服务,我市坚持原则上小病不出社区、村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遏制疫情蔓延。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通热线,提供24小时健康咨询服务,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和拔牙、留置、换药、拆线、打疫苗等常规诊疗。慢性病人用药适当延长处方用量,封控区可送药上门。

有特殊就医需求要主动报备

对血液透析、肿瘤放化疗、孕产妇等特殊患者,我市要求各区县(市)主动摸底,并登记造册,告知就医流程,协调解决好就医需求。需到医院就医的,由辖区安排专车转运定点医院,就医结束,由辖区安排专车闭环接回。需要提醒公众的是,市民如有上述特殊就医需求,要主动向所在社区(村)报备,便于辖区疫情防控部门统筹安排,保障患者能及时就医。

非急危重症不要随意拨打120

针对落实集中隔离及居家医学观察人

员、封控区域群众等风险人群,罹患高热急症、心脑血管疾病等急危重症患者、血液透析、肿瘤放化疗、孕产妇、新生儿、外科手术等急需就医的,主城区指定郑州人民医院,各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也分别确定定点医院进行集中收治。

有急性心脑血管疾病、严重创伤、昏迷、高热、急产等急危重症情况的,可拨打120急救电话,由120急救指挥中心调派救护车接转送定点医院救治。

市卫健委提醒广大居民:疫情期间,非急危重症患者不要随意拨打120,避免占用急救资源。

定点救治医院11部服务电话公布

针对落实集中隔离及居家医学观察人员、封控区域群众等风险人群的需求,我市公布了定点救治医院11部服务电话。

其中,综合医疗机构9部服务电话,包括:郑州人民医院67077856;登封市人民医院62890663;中牟县人民医院56929100;巩义市人民医院64398555;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62609997;新密市中医院56131111;荥阳市人民医院64622009;上街区辖区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服务电话85138010;航空港区辖区郑州大学一附院南院区服务电话15378786223。

此外,肺结核、艾滋病等传染病定点医院1部,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荥阳院区服务电话60331591。肿瘤放疗定点医院1部,郑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服务电话17637172753。

非隔离封控居民看病尽量就近

强化疫情防控期内,我市对除集中隔离及居家医学观察人员、封控区域之外的群众,有到上级医院就医需求的,原则上在区域内有相关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就近就诊,减少跨区域流动。病情允许时,要提前与医院联系,凭街道社区出具的就医证明,落实“两点一线”要求,有序正常就医。

特殊时期,因为跨区域就诊途中有增加患者疫情传播的风险,鉴于当前的疫情形势,我市原则上建议患者在当地就医,尽量减少跨区域流动。如确实需要上级医院予以指导的,可先通过远程会诊等方式邀请专家会诊,远程指导当地救治工作。

确需转送就“点对点”闭环转运

对于确需转送上级医院就诊的,患者所在医院要与拟转诊的上级医院提前沟通联系,对接好后,安排救护车“点对点”闭环转运。必要时,患者所在医院向所在地卫生健康委报告,由所在地卫生健康委向上级卫生健康委报告并予以协调。

患者转诊前,要将就诊患者信息,包括患者及陪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基本病情、转送车辆车牌号、对接联系人及电话等相关信息,报告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由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书面函告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便我市

疫情防控指挥部及时通知交通卡口,及患者拟就诊医院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为患者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患者就医通道的畅通。

外地就医患者来郑住院单人间

外地就医患者来郑后,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疫情风险地区患者来郑就医时,要落实闭环管理,避免与普通患者交叉,在院治疗期间落实单人间隔离治疗。原则上不陪护,确需陪护的,仅限一名陪护,并与患者一同在单间隔离,不得私自外出。外地患者治愈出院,需返回当地的,要提前与归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社区(村)报备,如实告知医疗救治准备情况,凭医疗机构出院证明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离郑,各交通卡口应予以放行。

两部心理服务热线24小时开通

为了在特殊时期能给市民提供专业的服务,强化疫情防控期内,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开通心理服务热线,24小时为人民群众提供疫情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援助。其中,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心理援助热线56622625;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心理咨询热线967886。

条件允许将安排高三学生返校

5月5日起,郑州市主城区中小学生在开始居家线上学习。我市启动线上教学应急预案,制定12条线上教学指导意见,实行“一县一策”“一校一案”,确保线上教学有序开展。

对于毕业年级的学生来说,线上复习客观上有一定的不便和困难。目前,我市正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形势,实时分析研判,只要疫情防控条件允许,将第一时间尽早尽快安排高三学生返校,实行封闭管理,冲刺高考。

线上教学期间,建议同学们一定要调节好心理和情绪,保持良好的学习状态,合理安排作息,保证充足睡眠,适当进行体育锻炼,有效释放压力,提高效率。

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从重处罚

为保障市民“菜篮子”“米袋子”,疫情期间,我市将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相关部门每天对全市市场价格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针对市场商品价格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市民发现价格违法线索可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

对疫情期间发生的舆情、投诉和举报案件,主管部门将及时受理、快查快办,对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坚持露头即打、绝不姑息,坚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最高可处罚500万元的罚款,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市总工会向全市广大职工发出倡议 在疫情防控中以实际行动 践行初心使命展现责任担当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通讯员 张昌付)为响应市委疫情防控平急转换动员令,切实遏制疫情蔓延扩散势头,尽快圈住封死堵干扑灭新的疫情热点,守护全市职工群众健康平安,5月5日,郑州市总工会向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发出倡议,呼吁大家以实际行动在疫情防控中践行初心使命、展现责任担当。

倡议中提到,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清本轮疫情的复杂性、严峻性,自觉扛起疫情防控政治担当,坚决贯彻省委、市委疫情防控重大决策,迅速行动起来,抓实抓细各项防疫工作,以实际行动在疫情防控中践行初心使命、展现责任担当。

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要积极响应号召,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各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带头落实“应检必检,不落一人”的要求,落实封控区“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主城区其他区域“足不出户、严禁聚集”的要求,落实“全市人员非必要不离郑”“市域外人员非必要不入郑”的要求等。全市职工要带头学习疫情防控知识,科学宣传防护常识,坚持通过官方网站和权威部门获取疫情动态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抵制发布不实信息的行为,积极传播社会正能量。全市各级工会要引导职工落实防护措施,保持良好心态,冷静应对疫情,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市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理解和参与防控工作,服从配合各项防控要求,积极配合村、社区及有关部门做好信息排查和防疫检查等工作,发现疫情线索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就诊,筑牢疫情防控的社会防线。全市各级工会组织中的党员干部要带头参与本社区疫情防控,主动落实“双报到”,就地争当志愿者,亮出身份、做好表率、彰显担当,为做好我市疫情防控贡献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我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保障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爱琴)

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昨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保障食品安全的通告”,要求食品生产经营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检,保证销售的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合格。

通告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做好防疫物资储备,落实人员健康防护,做好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和环境消毒,采购销售使用进口冷链食品应落实“三专、三证一码、四不”管理要求,确保本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达不到疫情防控要

求的,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人,依法依规组织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对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和生产过程管理等情况安全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自检。

食品生产者要严格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加强生产加工过程管理,强化出厂检验,确保出厂食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保证食品本质安全。食品经营者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口,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严禁采购销售“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明、无生产厂家)、傍名牌仿名牌等商

标侵权、超过保质期食品以及未按规定检验检疫的肉类及肉制品等,保证销售的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合格。

通告还要求,捐赠、配送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和发放组织者,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采购、运输、贮存和发放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捐赠、配送、发放的食品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发放的组织者要积极与属地监管部门对接,加强对捐赠、配送、发放食品的检查,切实把好食品的来源关、质量安全关,严禁将不合格食品配送发放给消费者。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上述要求的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构成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征调150辆配送厢式货车 保障市区生活必需品运输



本报讯(记者 张倩 通讯员 张一文)5月3日晚,市交通运输局紧急召开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线上工作会,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连夜协调5家货运物流企业,紧急征调了一批城市配送厢式货车,组建一支由150辆城市配送厢式货车组成的城市货运配送应急保障车队,保障郑州市区生活必需品运输(如图)。

由于正值“五一”假期,各企业轮休的大部分货车司机尚未返岗。各运输企业紧急梳理出应急保障货车具体车牌号、驾驶人姓名、电话、车队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郑州市道路运输中心要参与报备的驾驶人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车辆消杀和个人防护等工作,确保车辆、人员齐备。一旦接到保供物资运输指令,各企业能够第一时间执行任务。

河南本土航空 货运“飞出”自主品牌

(上接一版)探索开展“一单到底”国际中转业务。2021年7月,顺利完成郑州机场首票国际换单模式空中中转业务,实现了国际航空货运中转业务类型全覆盖,进一步丰富了“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内容。

同时,中原龙浩还立足河南区位优势,抢抓RCEP协议生效历史机遇,加快郑州国际航空枢纽网络布局,织密以郑州为中心的“空中丝绸之路”。目前已开通至11个RCEP成员国的国际航线25条,通达曼谷、东京、首尔、大阪、马尼拉、吉隆坡、河内等RCEP主要枢纽城市,航线网络从点对点向轴辐式发展,以郑州为中心“东进、南至”航线网络构建基本成型。其中,今年新开深圳—胡志明、烟台—大阪、广州—河内、济南—东京4条国际货运航线,实现“一月增一线,航线促畅通”;货物品类涵盖邮件、跨境电商货物、电子产品、生鲜水果生物资以及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进一步擦亮了河南“不临海不沿边,一条跑道飞蓝天”的开放自主品牌。

防灾减灾 安全你我

大风降温天气来袭 提醒市民注意防范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记者昨日从市气象部门获悉,受冷空气影响,6日到8日我市将出现大风降温天气。6日白天和7日白天有4~5级东北风,阵风7~8级;7日到8日最高气温较前期明显下降,8日最高气温20℃左右。

今后几天我市的具体天气预报情况为:6日,晴天转多云,东北风5级,阵风7~8级,16℃~30℃;7日,多云,东北风4~5级,阵风7级左右,15℃~23℃;8日,阴天,东北风4级,15℃~22℃;9日,阴天,14℃~23℃;10日,阴天有小雨,16℃~20℃。

气象部门提醒:6日白天风力大,户外核酸检测等临时搭建物需做好防风加固,公众在户外核酸检测时需注意防风,远离高大建筑物、枯树、广告牌、临时搭建物,谨防高空坠物;相关部门需做好广告牌加固、户外高空作业安全防护等工作,并加强城市和森林防火工作,同时需注意防范大风对交通运输、电力设施、园林树木等的不良影响;7日到8日最高气温明显下降,请注意调整着装,以防感冒。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部分区域解封的通告

(2022年77号)

根据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经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对部分区域解封,现通告如下:

- 一、航空港区
自2022年5月5日9时起,以下区域解除管控管理:
1.滨河办事处雍州路以东,滨河西路(在建)以西,大航路以南,洞庭湖路以北区域;
- 2.滨河办事处凌空街以东,滨河西路(在建)以西,大航路以南,桥南路以北区域;
- 3.滨河办事处凌寒街(在建路段)以东,滨河西路(在建)以西,桥南路以南,洞庭湖路以北区域;
- 4.郑港办事处护国路祥云和苑东院小区;
- 5.龙港办事处达士李自然村;
- 6.龙港办事处八岗行政村。

二、其他封控区、管控区不变

特此通告。
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请广大市民非必要不离郑,继续做好个人防护。主城区市民按照73号通告内容,非必要不外出,按要求及时参加核酸检测。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通告

(2022年78号)

为彻底排查潜在人群感染者,坚决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切实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核酸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采样时间
5月6日上午8:00开始采样工作,17:00完成采样工作。
- 二、采样对象
郑州市域内所有居民(包括本地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临时流动人口、外籍人口等)。
- 三、采样地点
采样点分为固定采样点和流动采样点,请居民按照社区(村)、小组工作人员的组织安排,原则上到就近采样点进行采样检测。
- 四、特别告知
(一)对不参加本次核酸检测的居民,健康码一律标记为黄码;连续三次不参加核酸检测的居民,健康码一律标记为红码。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请居民积极配合采样工作人员做好样本采集工作,对拒不配合、不支持核酸检测工作、扰乱秩序、瞒报、谎报、伪造信息的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三)48小时内接种过新冠疫苗的人员不进行核酸采样,但必须及时向社区(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提供证明并做好登记。
(四)请居民根据社区(村)组织安排,携带身份证、外籍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分时段有序前往指定采样点进行采样,确保不漏一户一人。
(五)请居民在参加采样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并保持两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和相互交谈,切实防止采样时交叉感染。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